

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郵政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歡迎使用郵政金融卡雲支付（以下簡稱「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當持卡人透過行動裝置或手機（以下統稱「手機」）下載安裝並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台灣行動支付」APP，並進行「金融卡雲支付」申請及使用時，除同意遵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內容：

第一條 「台灣行動支付」APP 註冊

- 一、 本服務支援 Android 5.0 以上或 iOS10.0 以上版本之手機，感應支付適用具 NFC 功能之 Android 手機，掃碼支付適用具照相功能之手機。
- 二、 郵政金融卡或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手機自行下載安裝並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台灣行動支付」APP 及設定一組 6 至 8 位數之「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

第二條 卡片申請及下載

一、 申辦資格

申請人憑郵政金融卡或郵政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實體金融卡」）申請時，每 1 張實體金融卡僅可申請 1 張金融卡雲支付，且每一手機之「台灣行動支付」APP 僅能下載 1 張金融卡雲支付。

二、 申請手續、下載及註銷

- （一） 申請人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進行金融卡雲支付申請程序，必須同意且接受貴公司訂定之「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 （二） 申請人須以有效實體金融卡（適用卡別依貴公司規定），經由「台灣行動支付」APP 以手動輸入卡片資訊並通過貴公司線上核驗申請人身分基本資料及「簡訊驗證碼」後，以貴公司提供之「下載驗證碼」進行金融卡雲支付下載並設定一組 6 至 12 位數之「金融卡雲支付密碼」。
- （三） 申請人接獲貴公司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下載驗證碼」後，完成卡片下載或逾 30 日未下載者，系統自動將製卡資料刪除；「下載驗證碼」如輸入錯誤連續達 5 次卡片將遭鎖定，申請人須先終止已申請的金融卡雲支付後再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重新申請。
- （四） 倘申請人使用的「手機」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台灣行動支付」APP 將提示警語予申請人，如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貴公司得開放持卡人進行本服務之申請。

- (五) 申請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申請下載金融卡雲支付之卡樣外觀，將以貴公司選定之卡樣為準。

第三條 卡片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金融卡雲支付係實體金融卡之衍生服務，實體金融卡如有掛失、暫停或終止等狀態異動，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亦一併管控。申請人亦可針對金融卡雲支付辦理掛失、暫停或終止停用手續。申請人申辦解除暫停或解除掛失實體金融卡後，已申請的金融卡雲支付亦恢復為正常狀態。
- 二、申請人須輸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以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再於申請人存簿帳戶可用結存金額內，以金融卡雲支付進行轉帳、提款及繳費(稅)等交易；於國內貼有「台灣 Pay」標誌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刷卡(限 Android 手機)或台灣 Pay 掃碼付款交易；於具有「台灣 Pay」付款方式之網路特店進行掃碼購物。須依各類交易畫面流程進行操作(如輸入「金融卡雲支付密碼」等)。
- 三、申請人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後，可變更「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或「金融卡雲支付密碼」，次數不受限制；若申請人忘記「金融卡雲支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遭鎖定，得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畫面指示進行核驗流程，經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
- 四、申請人因故換發實體金融卡時，其已申請註冊之金融卡雲支付亦一併終止停用，申請人應於新卡核發後，重新申請註冊金融卡雲支付。
- 五、申請人欲終止使用金融卡雲支付時，可自行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刪除卡片、進線貴公司客服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辦理終止手續並停止服務，貴公司並得將金融卡雲支付自「台灣行動支付」APP 刪除。
- 六、申請人申請繳銷實體金融卡時，「台灣行動支付」APP 所綁定之金融卡雲支付亦一併終止使用並停止服務。

第四條 重新安裝/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 一、申請人自手機移除已註冊之「台灣行動支付」APP 後，又重新下載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當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 得採下列任一方式申請下載金融卡雲支付：
 - (一) 選擇輸入原「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經驗證密碼正確後，執行「重新下載」流程。
 - (二) 選擇以「註冊」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連續錯 3 次或忘記密碼時)，則須重新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及設定新「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註冊成功後再執行「新增卡片」作業。

- 二、申請人更換手機並下載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當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時須重新註冊及設定新密碼，再續辦卡片申請及下載。惟續辦前須先終止舊有手機上已註冊之金融卡雲支付。

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

- 一、下載費：以有效實體金融卡註冊第 1 張金融卡雲支付免下載費，其餘每張下載費為新臺幣 50 元並由帳戶直接扣收。如變更收費標準將於貴公司網站公告。
- 二、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雲支付之各交易限額（新臺幣：元）：
 - （一）提款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2 萬元。
 - （二）消費扣款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1/3/5 萬元，但一維條碼每筆/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 5 仟元/2 萬元。
 - （三）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1/3/5 萬元。
 - （四）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 100 萬元。
 - （五）繳稅交易限額：無限額。
 - （六）金融卡雲支付各類交易（繳稅交易除外）須與實體金融卡併計日、月限額，另合計提款、非約定帳戶轉帳及消費扣款，每月總交易限額為 5 萬元。
 - （七）上述交易與自動化服務暨轉帳資費限額每日各類交易（含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合計不逾 100 萬元。

第六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申請人的手機或金融卡雲支付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通知貴公司客服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臨櫃辦理掛失手續，貴公司並得暫停金融卡雲支付服務，辦理掛失手續之起算時間點，以貴公司受理申請人通知之時間點為準。
- 二、倘申請人的金融卡雲支付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有關申請人於辦理掛失停用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均依據貴公司與申請人間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七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金融卡雲支付，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金融卡雲支付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二、凡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或「金融卡雲支付密碼」進行金融卡雲

支付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交易。

三、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請務必臨櫃或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 辦理帳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異動之個人資料非為貴公司寄送對帳單及消費簡訊之依據。

四、金融卡雲支付若有不當使用或其他情況，貴公司有權終止其使用；實體金融卡遭貴公司終止使用時，金融卡雲支付亦一併管制。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台灣行動支付」APP 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申請人同意該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僅提供與金融卡雲支付相關的服務，不負責此「台灣行動支付」APP 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貴公司保留適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倘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貴公司得變更或終止本服務相關權益，並於貴公司網站上公告。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